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函

地址：114060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105號

承辦人：姜智凱

電話：02-26323477轉69

電子信箱：ckchiang@mail.mhups.tp.edu.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北市明湖教字第1116007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集訓計畫、選手暨指導教師名冊1011 (9971488\_1116007113\_1\_ATTACH1.odt、9971488\_1116007113\_1\_ATTACH2.odt)

主旨：檢送本校辦理臺北市111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原住民族語演說（含情境式演說）、讀者劇場暨朗讀競賽員集訓實施計畫及集訓名單各1份，請轉知並核予貴校參賽選手及集訓指導教師公假且教師課務派代參與集訓，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8月19日北市教終字第1113075066號函續辦理。
- 二、集訓課程日期訂於：10月12日（星期三）、10月19日（星期三）、10月26日（星期三）、11月9日（星期三）、11月16日（星期三）、11月23日（星期三）、11月27日（星期日）及11月30日（星期三），共計8次，詳細規劃請參閱集訓實施計畫。地點：本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99 號）辦理。
- 三、學生組所屬學校之承辦人，惠請偕同競賽員出席10月12日開訓日，11月30日結業式及全國賽行前說明會，以了解集訓辦理情形及配合事項。



四、請學生組選手所屬學校務必提醒選手準時且全程參與集訓課程，如因故無法參與，請務必事先聯繫明湖國小承辦老師完成請假手續。

五、請選手、指導教師及相關工作人員務必配戴口罩並量測體溫後始得進入集訓學校，另請選手家長接送選手請至集訓學校校門即可。

六、本案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本校承辦人：

(一)學務處姜智凱老師，聯絡電話：(02)2632-3477分機69

(二)教務處林庭米主任，聯絡電話：(02)2632-3477分機1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